

# 枣庄市台儿庄区民政局文件

台民字[2019] 34 号

##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民政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镇（街）民政所，各养老机构、局属各单位：

为了认真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应对突发事件安全管理工作，特制定《台儿庄区民政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请认真贯彻执行。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尽快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台儿庄区民政局

2019年8月26日

台儿庄区民政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为加强对安全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规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高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区民政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人为本，安全发展。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能以最快的速度、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点，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和谐发展，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工作原则：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

## 二、适用范围

凡发生下列安全生产事故，即启动本预案：

（一）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事故。重点是防范各养老服务机构的锅炉、液化气、天然气等危险物品发生泄漏、

爆炸而引发的事故。

（二）用火用电事故，主要是各单位室内外用火用电不慎发生的意外事故。重点防护对象是各养老院、敬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的入住人员用火用电安全。

（三）食物中毒事故，主要是各社会福利机构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重点防护对象是各社会福利机构的食物、饮用水质量和食堂环境卫生，防止出现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

### 三、事故处理的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为有效组织领导和处置安全生产事故，区民政局成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协调指挥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民政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民政局副局长担任，成员为科室负责人。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现场救援组、信息工作组、后勤保障组和善后处理组五个工作小组，具体承担事故救援、处置和善后各项工作。各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组长褚衍涛，组员王慧苗、张传军、侯萧然。工作职责为负责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传达贯彻落实市区领导对事故救援处置的批示；协调相关力量，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与现场救援组、事故单位及有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

现场救援组：组长郭方英，组员李加银、冯春雷、李新帅。负责现场指导和协助事故单位制定救援方案，组织开展

好紧急救援工作；核实事故情况，及时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和救援工作进展；报告受害人员状况以及事故单位急需要解决的困难，并提出解决困难的意见和建议。

信息工作组：组长吕斌，组员周光、谢依晗、梅寒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收集、汇总；及时向上级民政部门和区应急局汇报事故信息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拟定事故责任追究及抚恤理赔报告和其他需要上报的材料。

后勤保障组：组长郑涛，组员于威清、李龙、李欢欢。负责紧急救援的交通、物资及后勤保障；完成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善后处理组：组长吴卫平，组员孟祥君、李毅、沙建智。负责协调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察、取证，开展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等工作，及时、妥善处理伤亡人员的各项善后工作。

（二）各镇街敬老院、局属各单位均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各单位根据具体工作实际，明确相应的应急范围和应急措施，明确组织领导分工，做好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详细计划，加强应急预案培训，并适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

#### **四、应急响应**

##### **（一）事故报告**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单位要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区民政局报告。民政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区政府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并同时向市民政局报告。

## （二）应急响应

区民政局接到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综合事故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可控情况等因素，分为三级应急响应：

1、III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性的安全生产事故，在本单位范围内，通过利用日常工作的人力和物力可以应对处置，能及时控制事态扩大，并逐步消除危害的，由本单位根据事故情况迅速进行事故处理。

2、II级应急响应。发生较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民政系统配合应急、消防、卫健部门可以应对处理，能及时控制事态扩大，并逐步消除危害的，由民政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决定启动本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协调配合区应急、消防、卫健部门开展救援工作，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3、I级应急响应。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当立即向区政府提出启动区级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应急预案的建议。区级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后，在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民政系统积极服从、配合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开展各项救援工作。

## （三）应急救援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立即组织各工作小组和局属各单位按照预案要求，组织人员进入岗位，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现场人员应当积极采取有效的自救措施，进行全方位的救援和应急处理，防止事

故的扩大，应急救援期间不得擅离职守。

#### （四）应急终止

救援工作结束后，根据现场救援情况和事故调查组的意见，确定现场救助成功、事故隐患得到妥善处理，经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请示区政府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同意后，宣布应急救援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事故现场。

### 五、预防、预警机制

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排除隐患，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对安全管理人员、专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和防范突发安全事件的能力。

局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定期收集安全工作、突发事件信息和隐患排查情况，定期汇报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的防火、防电及食品药品等安全生产工作。

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预警机制，对安全生产、突发事件信息进行科学评估，有效辨识和提取事故信息，进行预测警报，使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及时、有针对性的采取预防措施，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